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及运营 研究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S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	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2	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及运营研究咨询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为落实蜀道集团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要求,提升企业数据资产的运营和变现能力,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盘活川高公司数据资产,形成新质生产力,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联合开展《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及运营研究》科研项目。项目科研资金为企业自筹,现项目资金已落实。受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 2.1.1 数据产品设计服务:
- (1) 需求分析: 深入调研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现状, 明确数据产品需求。
- (2) 产品规划:制定数据产品架构,明确产品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
- (3) 原型设计:设计数据产品原型,包括界面布局、交互逻辑等。
- (4) 用户体验优化:根据用户反馈,持续优化数据产品用户体验。
- 2.1.2 数据运营研究服务:
- (1) 数据采集方案设计: 制定高效、准确的数据采集方案,确保数据质量。
- (2) 数据处理与分析: 提供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支持, 挖掘数据价值。
- (3) 运营策略制定:基于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数据产品运营策略,提升产品效能。
- (4) 反馈机制建立: 建立数据产品使用反馈机制,及时调整优化方向。
- 2.1.3 数据资产入表服务
- (1)数据合规审查:对数据来源、主体、内容等进行调查分析,根据数据采集来源、权属等情况进行材料补充与完善,辅助健全数据管理体系制度、并出具合规性审查报告。
- (2)数据价值评价:基于入表数据资源应用场景,对数据质量、应用场景及数据产品的重要性、实用性和价值潜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 (3) 数据资产登记:依托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出具登记凭证。
- (4)数据资产评估:根据数据产品及资产的相关材料,以及数据产品进行应用场景及定位分析, 出具《数据资产评估规范指引》,对该数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数据产 品交易运营提出体系建设建议提案。
 - (5) 数据资产披露: 完成数据资产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出具财务披露报告。

- 2.1.4 实施与培训指导服务:
- (1) 系统集成与部署: 协助完成数据产品系统集成与部署工作。
- (2) 培训与指导:对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人员进行数据产品使用培训与指导,提升应用能力。
- 2.2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2 业绩要求:近年(自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数据产品及数字化类服务项目)。

3.3 信誉要求

-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3)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 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3.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不组织。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4 楼 B1410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9.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比选保证金。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28-61556770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及运营研究咨询服务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比选申请人 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 清比选文件的截止 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9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通知书形式对比 选文件进行澄清,通知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 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 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通知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 比选申请人自负。
10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 到比选文件澄清的 时间	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 他材料	通知、澄清等(如有)
14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比选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9 款

1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 到比选文件修改的 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4)服务方案 (5)其他材料
18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9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	近年(自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报价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申请文件的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 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 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 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含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
25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全称:
2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_48_万元 。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27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28	通知延后递交比选 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
30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评审办法
31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公示3日,以接受监督。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	合同协议书 的签署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选人应分别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
34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家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监督部门	比选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2楼 B0205 电话:028-87035330
36	比选咨询费	比选咨询服务费: 15000 元(比选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比选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咨询单位。 账户名: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096230301H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 43132010010000269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不足3人按相应数量)。同一标段若多个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按以上原则评审小组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形式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报价函等)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地方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3)比选申请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5)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3.	资格评审 标准	(1)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响应性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2)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分值构成 (100 分)	评审价: 20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业绩: 40 分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详见附表
6.	评标基准价	 评审价=报价函上填写的大写金额。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	评审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项目	评审因 素	权值	评分标准
评审价(20分)		2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数平均),得分: C=20 ②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0-偏差率 ×100×0.1 ③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0-偏差率 ×100×0.2 注:1.仅将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 2.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直至 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 3.此项最低得 0 分。
	对项目的 理解及总 体认识	8	(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的,得 6.6~8分; (2)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的,得 5.1~6.5分; (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一般的,得 5分。
	项目的重 点、难点 分析	10	(1)对重点,难点分析深入、透彻的,得 8.1~10分;(2)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的,得 6.1~8分;(3)对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6分。
服务方案 (40分)	工作进度 计划安排 与质量保 证措施	12	(1)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9.6~12分; (2)进度计划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7.1~9.5分。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7分。
	实施与培 训指导服 务	10	 (1) 实施与培训指导服务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8.1~10分。 (2) 实施与培训指导服务较好的,得6.1~8分。 (3) 实施与培训指导服务一般的,得6分。
业绩 (40 分)		40	(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要求得24分; (2)扣除资格要求业绩个数后,近年(自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数据产品及数字化类服务项目)加2分,最多加16分。
合	计	100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 1.1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共计5人组成。
- 1.2 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 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大写金额为准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 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进行评审。
- 3.2.2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中选 候选人。
 -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 及运营研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方(甲方):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机构(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公开比选确定乙

方为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及运营研究咨询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

服务方,由乙方完成比选文件以及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

- 1. 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及运营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 2. 项目目标:在数据产品合规审查、登记、评价、评估等基础上,围绕高速公路"人、车、货、路、场"五位一体的应用场景,通过业务场景化推进甲方数据产品化和资产化,探索建设高速公路数据产品交易运营体系模式。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 2.1. 数据产品设计服务:
- (1) 需求分析: 深入调研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现状,明确数据产品需求。
- (2) 产品规划:制定数据产品架构,明确产品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
- (3) 原型设计:设计数据产品原型,包括界面布局、交互逻辑等。
- (4) 用户体验优化:根据用户反馈,持续优化数据产品用户体验。
- 2.2 数据运营研究服务:
 - (1) 数据采集方案设计:制定高效、准确的数据采集方案,确保数据质量。
 - (2) 数据处理与分析: 提供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支持, 挖掘数据价值。
 - (3) 运营策略制定:基于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数据产品运营策略,提升产品效能。
 - (4) 反馈机制建立:建立数据产品使用反馈机制,及时调整优化方向。
- 2.3 数据资产入表服务
- (1)数据合规审查:对数据来源、主体、内容等进行调查分析,根据数据采集来源、 权属等情况进行材料补充与完善,辅助健全数据管理体系制度、并出具合规性审查报告。
- (2)数据价值评价:基于入表数据资源应用场景,对数据质量、应用场景及数据产品的重要性、实用性和价值潜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 (3) 数据资产登记:依托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出具登记凭证。
- (4)数据资产评估:根据数据产品及资产的相关材料,以及数据产品进行应用场景及定位分析,出具《数据资产评估规范指引》,对该数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数据产品交易运营提出体系建设建议提案。
 - (5) 数据资产披露: 完成数据资产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出具财务披露报告。
 - 2.4 实施与培训指导服务:
 - (1) 系统集成与部署: 协助完成数据产品系统集成与部署工作。
- (2)培训与指导:对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人员进行数据产品使用培训与指导,提升应用能力。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基础服务费含税(税率为【】)总金额为<u>******</u>元(大写: <u>人民币***</u> 万元整)。

本合同基础服务费为固定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服务的税费、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考核费、保险、外业勘察、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蜀道智慧交通集团双方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若任何一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另一方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内部按比例追偿。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金额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乙方在每次支付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必须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交给乙方。
- 2.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情况,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 4.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组成本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联系工作,进行文件交收及信息沟通。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

- 2.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各项服务,并对出具的任何报告及成果、 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4.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及时提出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案。乙方有责任响应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的意见等对服务内容等做出修改、调整。乙方完成前述内容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其提交本合同项下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应诉抗辩费用以及经有关机构裁决需由甲方承担的索赔人所主张的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 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应对来自甲方的一切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数据需求、数据服务等)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 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给甲方,也不得允许非乙方工作 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开展服务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 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2. 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当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每延期 1天,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 4. 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乙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全部损失予以赔付。

即使取得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亦应就分包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5. 乙方违反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要求后不予限期 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乙方委派的团队成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团队成员 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甲方在合同期内依照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8.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9. 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金钱给付,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应就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一直有效。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如以人手传送,则另一方签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向另一方发出相应通知后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须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且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送达。如一方的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及时收到通知的责任由地址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政府不作为等事件。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7日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
- 3. 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自发生该类事件起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 其他未尽事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本合同内容,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需经甲、乙 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 及运营研究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Н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1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27川高系统营运	高速公路数据产	产品设计及运	营研究咨询服务	 6 1 1 2 2 2 3 4 3 4 3 4 4 3 4 4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5 5 5 6 5 6 7 6 7 8 7 8 8 8 8 8 9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内容(行	含所有通知书),	愿意以人民币(ナ	(写):	元(¥:) 的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
本项目3	全部工作,本报价	金额为含税包干总	总价,包括为完	成合同约定	全部工作内容所	产生的全部费用,
由服务	单位包干使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不	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比选申请	文件。		
3.	如我方中选,我为	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	书后,在中选通知	田书规定的期限	艮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	向你方提出附加多	条件;			
(3)) 我方承诺在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战合同规定的全	产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月	听递交的比选申请	文件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	【签署生效之前,	本报价函连同位	尔方的中选通	直知书将构成我们	门双方之间共同遵
守的文化	件,对双方具有约	東力。				
		比选申请	青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_	(比选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迁(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7、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的比选申记	青文件、签订合同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	之日起至比选有效	文期期满。		
代理人无轨	专委托权。				
附: 法定付	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什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_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比选申	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作	色扫描件。				
	比选	申请人:		_(盖单位章)	
	日	拑.	午	В П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扁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营业技	照号				
账 号		开户:	银行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委托人或委托 方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
-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4.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 1. 比选申请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2. 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3.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 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 供承诺函,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 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台 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u>5%</u> (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 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	罪、对单位行贿罪、介 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认识
- 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 4. 实施与培训指导服务

五、其他材料